关于促进龙游县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

政策意见（**征求意见稿**）

为加快打造“诗画浙江 活力浙江”大花园核心景区的精品景区，进一步推动龙游区域明珠城市建设，促进龙游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和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意见。

一、丰富旅游业态

**（一）促进重大项目投资。**由民营企业投资新建的文旅体项目，通过项目决策咨询，竣工验收备案后满一年，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出让金及其他财政补助，以下简称“投资”）在 2000万元～5000万元的，按 2% 给予补助；投资在 5000万元～1亿元的，超过5000万元部分，按 2.5% 给予补助；投资在 1亿元以上 的，超过1亿元的部分，按 3% 给予补助。单个企业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万元。

**（二）推进旅游专项补助。**对现有的旅游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旅游重大项目等进行改建、扩建的，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00万的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10%给予补助，单个民营文旅企业补助不超过50万，年度补助不超过3个。

**（三）提升民宿品质**

**1.星级民宿。**对连续合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民宿，根据《龙游县民宿等级评定标准》申请民宿等级评定，评定验收后达到一、二、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，按照房间数分别给予 0.1万元/间、0.3万元/间和 0.5万元/间奖励。

**2.品牌培育。**对新评为省白金宿级、省金宿级、省银宿级的民宿，分别给予 30万元、 20万元、15万元奖励。对新评定为省级文化主题（非遗）民宿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对新评定为“浙韵千宿”品牌民宿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新评为省白金宿级、省金宿级、省银宿级的民宿、省级文化主题（非遗）民宿、“浙韵千宿”品牌民宿的，奖励资金按5:3:2比例自当年起分三年完成兑现。省白金宿、金宿、银宿级和文化主题（非遗）民宿经复核保留原有等级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4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和3万元。资金兑现过程中，出现破产、倒闭、停业或被有关部门降级、取消等级的，未兑现资金终止兑现。

**（四）高等级乡村旅游重点村（镇）。**对新评定为世界最佳旅游乡村、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（镇）的创建主体，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、10万元；对新评定为省金3A级景区村庄的，给予创建主体一性奖励5万元。

**（五）乡村旅游市场化运营。**推动乡村旅游运营团队化、专业化管理，列入全省乡村文旅运营“五百计划”推荐名单的，一次性给予乡村文旅运营示范点（案例）、乡村文旅运营团队、乡村文旅运营品牌10万元奖励，一次性给予乡村文旅运营村书记所在经济合作社5万元奖励，一次性给予乡村文旅运营师1万元奖励。

二、强化旅游营销

**（六）拓展客源市场**

**1.旅游团。**对组织外地旅游团队（10人（含）以上）在本县游览A级旅游景区、特色旅游点3个（其中A级旅游景区不少于2个），或游览2个售票A级旅游景区，并在县内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住宿业场所住宿，对旅行社引进人数2000人（含）以上的实行快审快结。首次补助后新增人数未超2000人的，新增部分实行年度结算。经审计通过后给予奖励：

住宿一晚的，给予35元/人奖励，连续住宿2晚的，给予50元/人奖励，连续住宿3晚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65元/人奖励。其中，在四星级及以上酒店、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酒店、金宿级及以上民宿和库内限上住宿业企业住宿的，另外再给予每人每晚15元奖励；在三星级酒店、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酒店、银宿级民宿和库内限下住宿业样本单位住宿的，另外再给予每人每晚10元奖励。

**2.旅游专列。**旅游专列抵达衢州市本级（柯城区）或龙游县，在本县游览A级旅游景区、特色旅游点3个（其中A级旅游景区不少于2个），或游览2个售票A级旅游景区，在县内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住宿业场所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，单次组织200人（含）以上的奖励3万元，单次组织300人（含）以上的奖励5万元，单次组织500人（含）以上的奖励8万元，实行年度兑现，全县全年最多奖励20个专列。

**3.大规模组团。**对引进1000人（含）以上的大规模组团，在县内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住宿业场所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，且在本县游览A级旅游景区、特色旅游点3个（其中A级旅游景区不少于2个），或游览2个售票A级旅游景区，一次性给予8万元奖励，实行年度兑现。

**4.自驾游。**一次性组织自驾车辆10辆（含)以上且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在县内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住宿业场所住宿，且游览2个景区景点（其中一个为售票A级旅游景区），住宿1晚的给予组织方每辆车100元奖励，住宿2晚（含）以上的给予每辆车150元奖励。对年度车辆超200辆且人数超600人的，对超200辆部分再给予每辆车100元奖励，实行年度兑现。

**5.研学旅行。**鼓励发展工业旅游、中医药文化养生游等产品，年度引进县外研学旅行学生，在县级（含）以上研学实践教育基地（营地）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参加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并在龙游住宿1晚，旅行社年度达20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10元/人的一次性奖励，全县年度奖励不超过200万元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40万元，实行年度兑现。对组织来龙游写生的学校或团队等，单次团队人数20人以上，年度写生人数达2000人（含）以上的，在龙游连续住宿3天以上（含）的，给予龙游石窟景区、民居苑景区门票、六春湖索道票半价优惠，并给予组织单位每人每天20元的奖励，住宿天数超过5天按5天计算，实行年度兑现。

**6.入境游。**激励旅行社引进境外游客，对一年内为龙游县引进境外游客200人（含）以上、游览1个（含）以上A级收费景区，且在龙游过夜的给予100元/人奖励，同一团队第二晚在龙游过夜的再给予50元/人奖励，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对为我县招徕入境游客年度达到1000人（含）以上的前三名旅行社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年度达3000人（含）以人的前三名，再奖励旅行社每家2万元。鼓励住宿单位招引入境游客，对年境外游客接待量达500人（含）以上的宾馆饭店和年境外游客接待量达100人（含）以上的等级民宿，按50元/人予以奖励。

单个旅行社地接奖励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，引进旅游专列、研学旅行团队的，提前两天向县文广旅体局报备。

同一个团队只能计算一次人数，不能拆分。向龙游输送县外游客团队与县内旅行社地接团队属于同一团队的，人数不予重复计算，只计入县内旅行社地接奖励。

7.鼓励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住宿业单位（含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），对引进县外20人（含)以上团队（党政部门主办的除外）来龙开展会议、培训、团建、赛事等活动并住宿的，且年度接待团队游客人数0.3万人（含）以上，住宿一晚的，给予30元/人奖励，连续住宿2晚的，给予40元/人奖励，连续住宿3晚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50元/人奖励。单个住宿业单位奖励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（七）旅游营销推介**

1.文旅企业参加由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博览会、交易会、推介会等展会活动，展销人员、展演人员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参照财政标准按实报销，并给予180元/天（仅活动首尾两天）的的差旅补助。对参加省外、省内市外、市内县外、县内博览会、交易会、推介会等展会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（展位费由参展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支付），每个展位费按实补助（每个展位补助分别不超过1500元、1000元、500元、300元），每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单次补助不超过3个展位。

2.鼓励支持乡镇（街道）、文旅企业举办多形式营销宣传推广、“文旅+”、非遗民俗等文旅活动，对年活动费用累计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单位，给予活动费用30%比例补助，同一主体年度累计补助不超过15万元，提前两天向县文广旅体局报备。

三、鼓励品牌创建

**（八）景区品牌升级。**创成国家5A级、4A级、3A级旅游景区，分别给予5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，资金按5:3:2比例分三年完成兑现。奖励政策兑现期内，如在市级及以上景区复核中，被书面通报或警告的，扣除复核当年相应奖励额度资金；被摘牌的，未兑现资金终止兑现。国家5A级、4A级、3A级旅游景区通过复核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

**（九）旅游度假区建设。**对新评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的，给予500万元、200万元，资金按5:3:2比例分三年完成兑现。奖励策兑现期内，如在省级及以上复核中，被书面通报或警告的，扣除复核当年相应奖励额度资金；被摘牌的，未兑现资金终止兑现。国家级、省级旅游度假区通过复核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2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

**（十）旅行社品质提升。**对新评定为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品质旅行社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对通过复评的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旅行社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5万元奖励。

**（十一）提升旅游饭店（酒店）品质**

1.对新评定为金树叶级（金桂级）、银树叶级（银桂级）绿色（品质）饭店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2.对新评定为金鼎级、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3.对新评定为五星、四星、三星级酒店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25万元奖励。

项目投资协议已明确建设等级并享受招商引资政策的，不再享受本条政策。

**（十二）“文旅+”创建。**对新评定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、旅游科技示范园区、休闲旅游街区、研学旅游基地（营地）、采摘游体验基地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、红色旅游教育基地、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、乡村博物馆等国家级、省级“文旅+”示范类称号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对新评定为省三星、二星、一星露营地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，对新评定为市三星、二星、一星露营地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、2.5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

四、加强文旅企业培育

**（十三）文旅企业提升。**对新评定为领军型文旅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，对新评定为骨干型、新锐型文旅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**（十四）“百县千碗”培育。**对新评定为省级“百县千碗”美食小镇、美食街区、旗舰店、美食体验（示范）店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创建主体20万元、15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

**（十五）文旅IP创建。**对新评定为省示范级、创建级文旅IP企业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五、注重人才培育

**（十六）人才培训。**开展文旅服务、旅行社管理、酒店接待、礼仪养成、安全生产等业务培训及演练，费用由全域旅游专项资金列支。

**（十七）导游人才培育。**对新取得国家高级、中级、初级和外语导游员资格，在县内旅游企业服务满1周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和0.2万元奖励。对取得全国导游资格证，在龙游从事专职导游1年以上、每年累计地接带团数量100个以上、无重大投诉的导游，满1年、2年、3年（3年及以上）的，分别给予0.5万元、1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对新获评衢州市“金牌导游”和“明星导游”的，按市奖励标准50%进行奖励。对在国家、省级文旅部门组织的导游技能比赛、讲解员大赛中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的，国家级一次性奖励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，省级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。

**（十八）酒店服务人才培育。**对在国家、省级文旅部门组织的酒店服务技能个人赛、团体赛中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的个人或团体给予奖励，国家级一次性奖励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，省级一次性奖励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。

**（十九）美食人才培育。**对在国家、省级文旅部门组织的厨艺、菜式大赛、美食评选评比等美食活动中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的，国家级一次性奖励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，省级一次性奖励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。获得国家、省级“十佳”奖励的，国家、省级分别一次性给予0.5万元、0.2万元奖励。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美食技术职称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0.5万元、0.2万元。

**（二十）民宿管家人才培育。**对在国家、省级文旅部门组织的民宿管家技能大赛中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的，国家级一次性奖励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，省级一次性奖励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。县域内民宿从业人员在浙江省乡村民宿伴手礼大赛中获奖的，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。

**（二十一）文创产品开发人才培育。**对文创产品（旅游类）获得国家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的创作人员，一次性给予4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奖励；省级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的，一次性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奖励；市级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的，一次性给予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奖励。

六、健全服务体系

**（二十二）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。**新（改、扩）建的旅游厕所通过验收后，达到Ⅰ类的给予项目业主1万元/个，Ⅱ类的给予5000元/个奖励。新（改、扩）建旅游驿站通过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验收的，一次性给予项目业主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

**（二十三）农家乐品质提升。**新评定为省五星、四星级农家乐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

**（二十四）旅游商品开发。**在国家、省级旅游商品评选或大赛中获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（或相应等次奖项）的，国家级每件一次性给予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奖励，省级一次性给予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奖励。

**（二十五）文旅消费区建设。**对新评定为国家、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创建主体，一次性给予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七、附则

1.凡同一事项符合县级多项优惠政策的，按就高原则实施，等级提升的给予级差额度奖励。

2.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、重大旅游服务质量责任投诉事件且被查实、重大违法行为，给我县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取消当年政策享受资格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政策奖励的，取消当年起3年享受政策的资格。

3.本政策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发布前政策沿用《关于促进龙游县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龙政办发【2023】39号）。本政策出台后，与本政策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意见为准。